附件1

焦作市直机关第二十届职工运动会

竞赛规程总则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、焦作市体育局、焦作市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焦作市体育总会

焦作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

各单项体育协会（俱乐部）

三、竞赛项目

太极拳、广播体操、拔河、篮球（定位投篮）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扑克牌双升、健步走、五人制足球、中国象棋。

四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见各单项竞赛规程

五、运动员资格与参赛办法

（一）凡党组织、工会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单位（含省部属驻焦单位），均要组团报名参加。每单位设团长1人，副团长2人，联络员1人。参赛项目自选（太极拳为必报项目）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是上述单位2021年4月25日前在册的正式干部、职工（以行政关系为准）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，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，量力而行报名参赛，同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须提供健康码，参赛前15天内没有到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国家和地区，且没有和疫情高、中风险国家和地区的人有过密切接触，并签订《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应本着节俭的原则，尽量统一比赛服装。

（六）报名或参赛少于3个队/人（含3个队/人）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各项目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（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）。

七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%、二等奖25%、三等奖30%、优秀奖30%。

（二）设立团体总分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等次按参赛代表团总数的10%、20%、20%进行录取。

团体计分办法：获得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分别按9、7、5、3分计入团体总分，凡参加全部项目比赛的单位计入团体总分20分。

（三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各单位须于2021年4月25日前，将所参加项目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焦作市体育局群体科、焦作市体育总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焦作市体育总会邮箱：[jzstyzh@163.com](mailto:tyjqtk@sina.com) ，

联系电话：0391-3930017，联系人：范小波、陈羽、赵玲。

（二）各参赛团队按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报名并按时参赛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